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日、中巴
合作交流与双边研讨会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巴基斯坦科学基金会（PSF）的合作协议及后续达成的共识，2026 年度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上述资助机构将分别共同资助中日、中巴合作交流与双边研讨会项目。

一、项目说明

合作国别	中日（日本）	中巴（巴基斯坦）
外方资助机构	JSPS	PSF
资助领域	数学和物理、化学、生命、地球、工程与材料、信息、管理和医学	1. 可再生能源（申请代码须选择 E 下设申请代码） 2. 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申请代码须选择 F 下设申请代码）
资助规模	合作交流：不超过 20 项 双边研讨会：不超过 4 项	合作交流：不超过 15 项 双边研讨会：不超过 3 项
研究期限	合作交流：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双边研讨会：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15 万元/项,外方资助机构向外方合作者提供相应的资助。
资助内容	合作交流:中外科研人员互访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住宿费、伙食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双边研讨会:对于出国参会的申请,资助中方科研人员出访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和签证保险等相关费用;对于在华举办会议,资助中方举办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和中外双方参会人员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和与外方资助机构达成的共识,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须正在承担(主持人或参与人)2026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合作项目),并依托该项目进行申请。合作交流应密切围绕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

(二)外方合作者应符合外方资助机构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中外双方申请人需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相应外方资助机构提交项目申请,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四)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章节。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 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二) 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三)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四)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要求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

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申请合作交流项目：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JSPS（中日）”或“NSFC-PSF（中巴）”，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申请双边研讨会项目：点击“在华召开国际（地区）学术会议（组织间协议项目）”或“出国（境）参加双（多）边学术会议（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JSPS（中日）”或“NSFC-PSF（中巴）”，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项目资金预算仅包括“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填写入资金预算表序号第 4 项“业务费”，本项目无间接费用。在“预算说明书”栏目，应按交流年度根据需要为出访或来访人员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以及双边研讨会的会议费制定详细预算。

4. 申请书填写说明。中外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双方依托单位和双方项目负责人（中方申请书中“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默认为外方项

目负责人) 应严格一致, 否则将不予受理。

申请合作交流项目, 应在“项目执行计划”栏目, 按照交流年度, 详细列出出访及来访人员姓名、出访及来访日期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内容。

申请双边研讨会项目, 应列出会议日程安排和拟参会人员信息。中方参会人员应至少来自国内 3 个不同的单位。

5.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 在线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 申请合作交流项目, 须提交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 1**)。中外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交流计划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的原则或机制等问题达成一致, 并签署合作交流协议。

(2) 申请双边研讨会项目, 须提交双方共同撰写的英文申请书(**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2**)。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 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 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的审核, 详见《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对依托单位职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 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 请参照《关于 2025 年度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 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6 时（北京时间）。请申请人注意提醒外方合作者在其外方资助机构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批准结果通知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项目联系人

外 方 资 助 机 构	JSPS	PSF
外 方 联 系 人	NOGUCHI Sayaka 电话：+81-3-3263-1755/2367/2362 邮箱：kenkyouka13@jsps.go.jp 日方指南： https://www.jsps.go.jp/j-bilat/semina/shinsei_	Zaiban Farooq 电话： +92-51-9206724 邮箱： zaibanfarooq@gmail

	bosyu.html https://www.jsps.go.jp/english/e-bilat/call.html	l.com
中 方 联 系 人	国际科研资助部： 宋老师 电话：+86-10-62326440 邮箱：songshengqiang@nsfc.gov.cn 张老师 电话：+86-10-62325943 邮箱：zhangfan@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附件： [1. 合作交流项目协议模板](#)

[2. 双边研讨会项目英文申请书模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5 年 7 月 1 日

